

# 致敬! 中国好老师!



开学了,老师也迎来了自己的节日——教师节。让我们全体起立,再喊一声:老师,您好!在校时,我们可能和老师“斗智斗勇”。离校后,我们才明白,老师们一次次用看似苛刻的要求跟我们“过不去”,其实都是一声声真情的“告白”,他们严厉的脸庞背后都有最轻柔的期待,期待用自己的孜孜不倦换来我们的脚踏实地,用自己的或温柔或严厉,送我们一个美好的前程,给民族一个更好的未来。

时光终将远去,师恩永在。再见老师,你会对老师说些什么?是“谢谢您,没让我变成熊孩子”,还是“对不起,当年不懂事,没能体会您的苦心”,或者是“我一直在

努力,终于没有辜负您的期望”?

不论你说什么,老师一定满眼含笑。因为你长大了,更好了,对老师来说就是最大的慰藉。

再见老师,你会做什么?是给老师鞠上一躬,还是给老师一个久久的拥抱?或是拉着老师打开手机给他看孩子的照片、倾诉你奋斗的喜怒哀乐?

不论你做什么,老师一定满眼含笑。因为你的尝试、努力、收获,对老师来说就是最好的回报。

老师永远只想做我们背后的那个人。鲁迅的老师、冰心的老师、陈景润的老师、邓稼先的老师,还有拖着残疾身躯“爬”上讲台的老师、

耕耘46年退休后又重返课堂的乡村教师、用青春守望大山的“80后”“90后”支教老师……他们用流逝的时光,汇聚成黑板前谆谆教诲的身姿;把不老的师情,凝聚成灯影下日复一日批改作业的背影,只为了让我们和时代携手同行。

老师,如果时光能倒流,我想对您说,人生路上,感谢您有您陪伴;如果时光能加速前行,我期望,若干年后,您仍是那位手持戒尺、眼中有光的老师,我仍是那个心怀敬畏、不丢信仰的学生。那时,双鬓斑白的我,站在您面前,只想再次起立,和同学们一起大喊“老师好!”

(姜伟超)

## 一家之言

近日,据报道,海尔4名员工因午休被解除劳动合同,被巡查人员拍照后责令一周内办理离职。此事引发广泛关注后,海尔方面回应称:该公司11时30分至13时是员工自主安排就餐时间,四名违规员工并非在休息时间午睡,而是工作时间在公共接待场合睡觉。违反海尔员工行为规范,属一级违规,按规定应解除劳动合同。

这一做法,引发了舆论的关注。有人认为,“公司是上班的地方,不是睡觉的地方,不能遵守公司制度还怪别人?”也有网友表示,“不至于开除吧,批评教育一下即可。”谁对谁错,各有说辞。

事实上,这两种说法都没有错,只是所站的角度不同而已。如果从公司的角度来说,上班时间,公司付了工资,也就意味着购买了你的时间,公司付出了成本,对你的时间当然具有绝对的支配权。因此,海尔公司对这4名在非休息时间午睡的员工按章处理,从逻辑上来说,显然没什么问题。毕竟公司追求效率和利润,无规矩不成方圆。

## 工作时间午休被炒,到底冤不冤?

但从个人的角度来说,人非机器,难免有困乏难熬的时候,如果在不影响工作本身的情况下,稍微打个盹休息一下,应该是作为人的基本权益。这4名员工即便是如海尔公司所说并非在休息时间午睡,但从目前的信息来看,也只不过是超出了公司规定的时间一小会。如今这样的结果,的确让人觉得有些罚不当罪了。

当然,这事掰开来说,还得从法理的角度来说。首先,我们要搞清楚,海尔这样做到底合不合法;其次,我们要清楚,员工到底有没有午休权。企业当然有权在合法的基础上用各种规章制度约束员工,督促其遵守。而员工的合法权益,当然也该得到保障。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果海尔的规章制度并无触犯现行法律,4名员工又事先知晓公司相关规定,其行为违反规定,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海尔的做法便是合法的。

而我国法律并没有对劳动者的午休权利进行规定,对于员工是否有午休权、午休时间有多长,甚至禁止员工午休,都属于用人单位自己制定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但这么做的前提是,员工一天的工作时长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用工时间。当然,4名员工如果认为自己是违法开除,认为合法权益被侵害,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因此,如果在合法的情况下,网友们也无须苛责海尔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公司需要什么文化,采用什么的管理模式,这事实上取决于公司的性质以及公司管理层的价值选择,很多时候并没有什么对错之分。

只是,从大的方面来说,中国的经济水平和人文环境都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更依赖于人的能动性和创新力。而从小的方面来说,作为一家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海尔更应该营造出创新的氛围和环境。毕竟,更为宽松、自由的制度环境和空间,才能更好地激发出人的潜能和创新思想。

(张炳剑)

## 观察 南北

### 精准识别诈骗电话 不能只靠拨打频次



9月6日,公安部新闻中心援引某视频平台的报道并发布消息称,四川江油一女民警对辖区“实有人口”进行核查过程中,平均日拨100余个电话,电信以“涉嫌电信网络诈骗”为由,将其停机。该民警称,电信客服说是因为自己频繁拨打电话导致。为了不耽误工作,她不得不重新换手机。9月6日20时许,记者致电该民警所在的四川省江油市中坝派出所,一名工作人员回应称,目前江油市公安局已经解决此事,四川电信也已向公安作出答复。

毋庸置疑,对于猖獗的电信网络诈骗,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攻势非常适当。但是,仅仅将“拨打频次”过高视为诈骗电话进而停机的做法显然是对大数据技术的偏离和误读。对此,还是应不断完善大数据技术,收集更多更广的信息并综合分析,让大数据技术在打击电信诈骗方面更加精准。

诚然,诈骗电话最主要的特征就是呼出频次过高,发送短信过多。但问题是,这一特征并非诈骗电话所独有,要是不加甄别地将其作为诈骗电话而停机,无疑非常尴尬。也即,通过“拨打频次”识别诈骗电话极易误伤无辜,殃及其他正常电话。尤其是,对一些公共服务电话进行停机或作出“诈骗”“骚扰”等标记更会耽搁正事,导致难以挽回的损失。

打击电信诈骗,务必要要求电信及金融机构全面、严格、精准地落实实名制。而且应做到人证合一,对照登记,即对开户者与所持证照严格核查并拍照留档,防止一些人持捡拾或窃取的身份证明办理业务。此外,还应全面拉黑非实名账户,采取有效措施阻断改号软件网上发布、搜索、传播、销售渠道;严禁违法网络改号电话的运行、经营;确保来电显示的真实有效,切实识别、拦截异常号码。

识别诈骗电话,不妨以身份证号码为基础设立黑白名单制度。对于快递员、物业、公共服务电话等通话频次较高的电话,在实名认证基础上为其开立“白名单”并作相应标记且加以“锁定”,禁止他人随意更改,以避免“被停机”,也方便人们识别。同时,结合其他特征筛查到诈骗电话后可采取复核程序,经确认系骚扰、诈骗电话的,一律予以停机。这样才能让技术运用和大数据分析用到刀刃上,精准识别诈骗电话且有效避免伤及无辜。

(史洪举)

## 炫富“私人定制” 面临道德法律双风险

当你在朋友圈看到有人晒各种炫富短视频和照片、满世界旅游时,你是否曾发出感慨:有钱人真多呀!其实,你看到的不一定是真相。各种“金光闪闪”的小视频,可能只是花几块钱买来的。记者调查发现,与炫富相关的买卖短视频产业链已悄然形成。

在微信群、朋友圈炫富的网友不少,除了微商群体是“炫富重灾区”之外,也有很多普通网友每天都在晒自己在世界各地旅游、住高档酒店、吃豪华大餐的照片、视频。每每看到这些,都让我们心生羡慕嫉妒恨。

然而很多网友不知道的是,这些炫富照片和视频也是有真有假。通过网络平台,网友可以轻易地以几十上百元的低廉价格“私人定制”炫富照片和短视频,内容足以以假乱真,欺骗朋友圈的网友。一些微商从业者“私人定制”这样的短视频,主要是为了忽悠消费者,让消费者认为他实力雄厚,值得信赖,或者是通过做微商赚了大钱,过上了好日子,以引诱更多网友成为他的下线,加盟他的“微商事业”。普通网友花钱定制这样的炫富照片、视频,有些纯粹是为了好玩,博网友一笑,有些则完全是出于虚荣心,让自己的微信好友围观自己事业的成功,生活的富足。

然而不管是微商还是普通网友,这种花钱“私人定制”炫富照片和短视频的做法,都存在诸多弊端,不值得提倡。

首先从道德角度来看,这显然是一种弄虚作假的做法。其次从法律角度来看,这种行为同样存在法律风险。由此可见,这样的“私人定制”炫富做法,需要承担道德与法律的双重风险,实在不值得倡导。

(天歌)

## 临期食品处置 需寻求最大公约数

近日,一位网友发帖称,因目睹某品牌生鲜门店将当天卖不完的食物“大规模丢弃”的场面,她的母亲“受到了近年来最大的心灵震撼”。

生鲜门店“大规模丢弃”临期食品的举动,让不少人感到心疼。可是,食品安全无小事,为了食品最佳品尝体验和新鲜品质,为了让顾客吃得放心、健康和安心,作出这样的选择,也能够理解。尽管如此,仍有人认为食物被下架丢弃是“浪费资源”,不利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这种观点也并非没有道理。

在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背后,是对临期食品处置方式、处置时间节点的争议与“论战”。据有关媒体报道,一些城市的某些大品牌商超在处理临期食品时,是先打折销售(保质期内),卖不掉的再销毁处理。这样的处理思路似乎更能让人接受。比之之下,报道中这家品牌生鲜门店的处置方式是有一定改善空间的,至少单一销毁方式可以转为较长时间的多元处置方式。

对于临期食品,是否有更合适的处置方式?比如免费送人或捐给福利机构?其实从经济学角度出发,这些被销毁的食品本就不该流入市场。

这就需要有关方面出台相应的免责措施,厘清风险责任和食品安全界限,鼓励商家让临期食品有更好的归宿,作出更有价值的安排。同时,商超企业应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各类食品的潜在消费群体预先分析研判,力争实现供销两旺、产销平衡,减少和力避食品滞销情况发生。此外,企业还应多利用现代保鲜技术手段延长食品保质期等。总之,临期食品处置应努力找到维护食品安全和减少浪费的“最大公约数”。

(桑胜高)

## “一分钱”变“一元钱” 经典儿歌不该被篡改

“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元钱……”近日,一张截图在朋友圈流传,著名儿童歌曲《一分钱》被改成了《一元钱》。有人感叹,时光飞逝,过去的“一分钱”“与时俱进”成了“一块钱”;也有人质疑,这样改编经典,难道不是恶搞吗?

《一分钱》创作于1964年,迄今已经传唱了半个多世纪。这首被一代又一代小学生传唱的儿歌,早已不只是一首简单的、张嘴就能唱出的歌曲,而已经成为无数中国人深沉的历史记忆。歌曲反映的是社会期待少年儿童的精神气质,如讲公德、肯负责、天真无邪、不昧一文等,这样的气质,无论何时何地,都不过时。

歌中提及的“一分”,固然体现了那个时代对金钱的衡量标准,虽“一分”而莫取,捡到一分钱也要交公。这样的价值观,同样也适用于今天,不贪、不昧,身外之物,一介不取,不也很正常吗?改成“一元”,非但没有必要,甚至就是画蛇添足。即便是从趣味上来讲,也无聊乏味得很。

此外,随意篡改他人作品也涉嫌侵权。根据著作权法规定,音乐著作权的保护期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现在《一分钱》仍在保护期内,因此,潘振声的后代有权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分钱”被改“一元钱”,此种改编经典的风气不可长。一方面,此次改编尽管并不存在某种具体的针对性,但同样不严肃,对于青少年而言,也会有不良影响;另一方面,歌曲中倡导的公德心等,可能会在调侃与恶搞中被有意无意地消解,长此以往,捡钱交公的人甚至会成为他人取笑的对象。有关方面不妨迅速查清源头,制止此类不当行为。

(斯远)